

证券代码：83444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装备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永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刘鑫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张洋、王梁因大连疫情防控需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全资子公司”或“锦龙游艇”）为瑞资融资租赁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资融资租赁”）在葫芦岛银行办理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担保情况具体如下：2017年12月20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LZC201171219001），为瑞资融资租赁89,920,000元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36个月；2019年5月7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LZC20190507102），为瑞资融资租赁92,600,000元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36个月；2019年5月7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LZC20190507101），为瑞资融资租赁100,360,000元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36个月；2019年8月16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LZC2019081601-1），为瑞资融资租赁100,000,000元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36个月。瑞资融资租赁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的董事纪宝财于2017年4月17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持有大连海王久瑞水产有限公司50%股份，大连海王久瑞水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受让公司10%股权。故，上述相关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由于以上对外担保合同签订时，未提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公司现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确认程序，追认该对外担保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9日